

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.05.13 訂定 111.05.16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目的

落實課程研發與設計之目的，符應「課程權力下放」「教育鬆綁」「教師增權與賦能」之宗旨。

參、組織與任期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均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
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。

三、領域研究會代表 5 人：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領域研究會，由各領域該學年度授課教師推派一名代表。

四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長或家長委員會推派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，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。

二、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。

三、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分散式資源班之課程計畫。

四、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。

五、規劃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。

六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伍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組織成員	職稱	任務
召集人	校長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規劃與實施。
學校行政代表	教導主任 教務組長	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，提供器材、設備、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

	總務主任	
領域教師代表	領域研究會代表	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
特教老師代表	特教老師	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
家長社區代表	社區家長	參與課程發展工作

陸、運作方式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得視實際需求請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柒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